

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努力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情操、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相互间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学校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院系（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要求，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而被录取的；具体参照当年《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实施；

（二）个别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院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院系（专业）学习的；

（三）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经研究决定，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院系（专业）；

（四）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没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未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交由转入院系。如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要求，同等情况下，转入院系应优先录取创业的学生；

（五）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没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未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参军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学校有

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年或本科三年级以上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可转专业的；
- （四）已有转学经历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转专业每学年春季学期办理一次，遴选标准和具体要求由接收学院制订。学生转专业应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并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相关课程。转专业学生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因转专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学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予以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需办理相应手续。学生休学只能在春、秋季学期正常教学周内申请，考试周和夏季学期不受理休学申请。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学生休学（不含创业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含）的；

（二）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含）以上的；

（三）学期报到、注册后无正当事由不选修课程的；

（四）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须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费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家庭有特殊困难的；

（二）创业；

（三）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